

2022 年自行监测方案

企业名称：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朔州建设路加油站

编制时间：_____ 2022 年 4 月 15 日 _____

目录

一、排污单位概况	1
(一)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介绍.....	1
(二) 生产工艺简述.....	2
(三) 污染物产生、治理和排放情况.....	3
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开展情况简介	5
(一) 自行监测方案编制依据.....	5
(二) 监测手段和开展方式.....	6
(三) 在线自动监测情况.....	6
三、手工监测内容	6
(一) 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测.....	6
(二) 水污染物排放监测.....	10
(三) 厂界噪声监测.....	10
(四) 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10
(五) 排污单位周边环境质量监测.....	10
四、自行监测质量控制	11
(一) 手工监测质量控制.....	11
(二) 自动监测质量保证.....	12
五、执行标准	12
六、附件	14
(1) 西安康派斯质量检测有限公司资质.....	14
(2) 山西则一天诚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资质.....	25

一、排污单位概况

(一)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介绍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朔州建设路加油站		
地理位置	朔州市建设路东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坐标	经度 112° 26' 9.24" 纬度 39° 19' 7.90"
占地面积	2073.55m ²	职工总数	6 人
行业类别	F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	污染类别	废气、噪声、废水、固体废物
主要产品名称	汽油、柴油	加油站等级	二级
洗车装置	无	冬季采暖方式	市政集中供暖
设计生产能力	储罐 5 个双层汽油油罐，公称容积均为 30m ³	实际生产能力与设计 生产能力一致	
	4 台四枪加油机（汽油枪 16 把）		
实际生产能力	2021 年销售 2300t 汽油，无柴油销售。		

2、各项环保手续完善情况

2004 年 09 月 08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朔州建设路加油站”成立并投产。

2014 年 06 月 20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朔州建设路加油站加油站”更名为“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西朔州建设路加油站”。

2016 年 12 月 28 日经原朔州市朔城区环境保护局对“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西朔州建设路加油站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报告”进行了备案，备案函号为“朔城环函【2016】133 号”。

2018 年 05 月进行油气回收系统的改造，安装卸油及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处理装置各一套；卸油油气回收系统装置安装在泄油口，加油油气回收系统装置以分散式将二次回收泵安装在每台加油机中；经核对本站各汽油储罐之间无互通管线，属于单独储存。

2019 年 04 月 25 日“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西朔州建设路加油站”更名

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朔州建设路加油站”。

2021年06月16日经朔州市朔州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对“关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朔州建设路加油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号为“朔区审管批函【2021】25号”。

2021年07月21日，本加油站取得了朔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40600MA0H72NTXY001R），有效期限：自2021年07月21日至2026年07月20日止。

（二）生产工艺简述

本项目采用的工艺流程如下：

1、卸油工序

汽车槽车进站后至计量场地，检查安全设施是否安全有效后连接静电接地线，按规定备好消防器材，油罐车熄火静止15分钟后，作业人员可计量验收。核对接卸油油品的品种、牌号与油罐储存的油品种、牌号一致，通过液位仪确认储油罐的空容量（以防止跑、冒油事故发生）后，接卸油胶管，卸油快速接头应连接紧固，胶管保持自然弯曲。再一次核对卸油胶管连接正确后，停止与收油罐连接的加油机加油作业，检查确认油罐计量孔密闭良好后缓慢开启卸油阀门卸油。卸油过程中，加油站接卸人员与司机必须同时在现场进行监护。

此过程中采用的是密闭式卸油工艺，同时设有卸油密闭油气回收装置（5个汽油储罐使用一个卸油油气回收接收口），即一级油气回收装置，使卸油过程中挥发的油蒸汽经过收集重新回到槽车内，油蒸汽基本不外排。地下油罐有高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计。卸油完毕，经确认油品卸净后关好阀门，接卸油管，盖严罐口处的卸油帽，收回静电导线，清理卸油现场，将消防器材等设备、工具归位，并引导汽车槽车离站。雷雨天不得进行卸油作业。

2、加油工艺

本加油站采用潜油泵加油工艺。

加油机主控板接收到油枪的加油机信号，将显示清零，而后发出一控制信号，

送到配电盘的潜泵控制盒，启动潜泵，通过潜泵工作产生的压力，将油品送至加油机，流经精油滤、电磁阀，单向阀进入各自流量计。然后通过输油胶管，由加油枪对外供油。潜油泵的运行工艺为由电机带动叶轮转动，经过叶轮加压后通过定子和外壁之间的油路通道，将油液沿油管向上“推”到泵头。当油液到达泵头后，经输油管路送到加油机处，给加油机供油。

具体工艺流程及污染源分布图见图 1-1-和图 1-2。

(1) 卸油工艺流程



图 1-1 汽油卸油与产污工艺流程图

(2) 加油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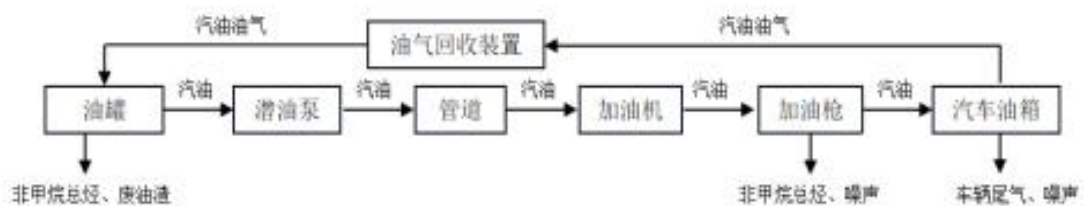


图 1-2 汽油加油与产污工艺流程图

(三) 污染物产生、治理和排放情况

1、废气污染源处理设施建设情况

表 1-2 废气污染源分析及防治措施汇总表

生产设施	产污环节	污染物项目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治理工艺	排放口类型	执行标准	备注
汽油储罐	储罐挥发	挥发性有机物	无组织	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油气平衡	—	GB20952-2020	与环评报告对照一致
汽油加油枪	加油枪挥发	挥发性有机物	无组织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油气回收	—	GB20952-2020	

企业边界	挥发性有机物	无组织	卸油油气回收系统（油气平衡淹没式装料方式）、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油气回收）	—	—	GB20952-2020
------	--------	-----	--------------------------------------	---	---	--------------

2、废水

+

本加油站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由城市污水管道排入朔州第二污水处理厂。

表 1-3 废水产生、治理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类型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排放口编号	备注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朔州第二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	与环评报告对照一致
	雨水	--	站内雨水随自然地形漫流出站区，进入路边排水渠，通过雨水管网，最终汇入附近的河流（七里河，IV 类水体）。	直接排放	--	

3、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情况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加油车辆及加油机泵运行时的噪声。

表 1-4 噪声污染源治理情况汇总表

序号	噪声设备名称	数量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备注
1	车辆	/	/	限速、禁止鸣笛等措施	与环评报告对照一致
2	加油机泵	4	间歇式	在泵底进行基础减震，设置软连接；加强设备维护，使其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	

4、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产生源及处理处置利用情况

表 1-5 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固废名称	固废种类	产生量 t/a	去向	备注
1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1	厂内设垃圾桶进行收集，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与环评报告对照一致
2	储油罐	罐底油泥	危险废物	0.2	油罐平均 3-5 年清理一次，委托专业公司进行清理，清罐油泥由山西科洁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3	加油区	废棉纱、废手套	危险废物	0.012	危废暂存间（6 m ² ，水泥层）暂存，定期委托山西科洁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HW 省 1408250039）清运处理	
4	加油区	含油废沙	危险废物	0.1		

5、生产设施及变更情况

表 1-6 设备情况一览表

设计		实际建设	
生产设施	数量(台)	生产设施	数量(台)
储油罐	8F 双层汽油罐 5 个(5×30m)	储油罐	汽油罐 5 个(5×30m)
加油机	4 台 4 枪加油机 16 把枪	加油机	4 台 4 枪加油机 16 把枪
潜油泵	5 台(操作井内)	潜油泵	5 台(操作井内)
密闭快速接口	5 个泄油口与 1 个卸油油气回收接收口	密闭快速接口	5 个泄油口与 1 个卸油油气回收接收口
双层管道检漏点	5 个	双层管道检漏点	5 个
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1 套	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1 套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1 套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1 套
密封泄油口	1 处	密封泄油口	1 处
防静电接触报警仪	1 个	防静电接触报警仪	1 个
加油油气回收立管	6 根	加油油气回收立管	6 根

本项目运营期间突发停电状况，⁺无备用柴油发电机。

本项目实际建设的设施及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报告的对照一致，生产规模无变更。

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开展情况简介

(一) 自行监测方案编制依据

1、依据《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朔环发【2022】44 号关于重新确定 2022 年朔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报告》，本加油站属非重点排污单位；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我加油站为简化管理单位。

2、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的依据

- (1)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
- (2)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24 号公布）；
- (3)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方案编制模板（2021 年版）》；
- (4)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储油库、加油站》（HJ 1118-2020）；

- (5)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 (7)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
- (8)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储油库、加油站》(HJ1249-2022)。

(二) 监测手段和开展方式

- 1、我公司采用自行监测手段为手工监测，开展方式为委托监测。
- 2、我公司自行监测任务委托有资质第三方监测单位进行监测。委托监测项目为：废气、噪声、气液比、液阻、密闭性、泄漏检测值、地下水（现场指标、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石油烃）等。

- (1) 油气回收系统：气液比、液阻、密闭性；
- (2)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 (3) 油气回收系统密闭点位：泄漏检测值；
- (4) 厂界噪声监测： $L_{eq}(A)$ ；
- (5) 地下水监测：现场指标、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石油烃。

(三) 在线自动监测情况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储油库、加油站》(HJ1118-2020)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储油库、加油站》(HJ1249-2022)的要求，未对本项目污染源提出安装在线监测设施的要求。

三、手工监测内容

(一) 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测

1、监测内容

站内废气排放源有：储罐挥发、加油枪挥发、油气收集系统泄漏的非甲烷总烃属于无组织排放。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储油库、加油站》(HJ1118-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储油库、加油站》(HJ1249-2022)、《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的要求，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3-1。

2、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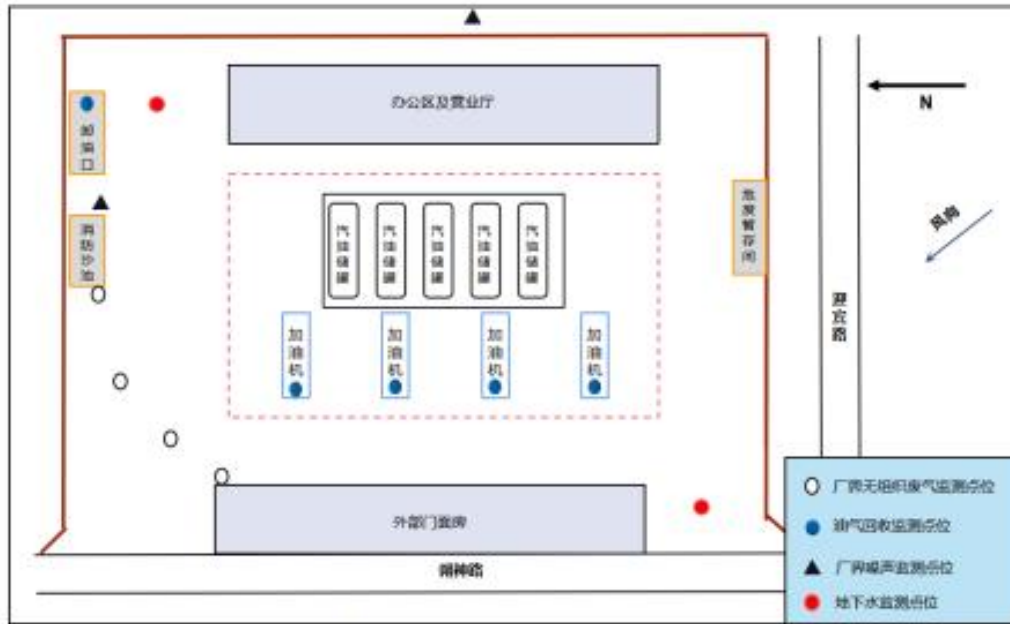


图 3-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朔州建设路加油站监测点位布设图

(注：以实际监测时气象条件为准)

表 3-1 废气污染源手工监测内容一览

序号	污染源类型	污染源名称	排放口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样品个数	测试要求	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
1	/	油气回收系统(进卸油油气回收系统、汽油密闭储存、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在线监测系统和油气处理装置)	/	<p>加油枪喷管 对每把汽油枪(1#、2#、3#、4#、5#、6#、7#、8#、9#、10#、11#、12#、13#、14#、15#、16#汽油加油枪)都要进行气液比的检测。 如果有其他加油枪与被检测加油枪共用一个真空泵,气液比检测应在其他加油枪都没有被密封的情况下进行。对于“一泵带多枪(<4把枪)”的油气回收系统,应在至少2把加油枪同时加油时检测;对于“一泵带多枪(≥4把枪)”的油气回收系统,应至少在4条枪同时加油时分别进行检测,且被检测的加油枪比例应不少于50%。</p> <p>加油油气回收立管 每台加油机(1#、2#、3#、4#加油机)至埋地油罐的地下油气回收管线进行液阻检测 对每个加油油气回收立管处和埋地油罐(1#、2#、3#、4#、5#罐)进行密闭性检测</p>	<p>气液比 液阻 密闭性</p>	<p>1次/年 1次1天</p>	<p>非连续采样至少4个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非连续采样至少5个</p>	<p>汽油卸油口与每把汽油加油枪均应进行气液比、液阻、密闭性监测。</p>	/
2	无组织废气	厂界(储罐挥发、加油枪挥发)	厂界	厂界下风向设4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1次1天	非连续采样至少4个	记录风速、风向、气温、气压等	无组织排放,环境空气
3	无组织废气	油气回收系统密闭点位	/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点位(包括人工量油口端盖、卸油口、油气回收口盖帽、集液罐管口、加油机油气回收管和阀门处、排放管压力/真空阀(关闭状态时)、与油气处理装置连接的管道连接法兰、阀门等部位以及在卸油过程中应与油品运输汽车罐车等卸油工具密闭连接的接口、管道等点位。)	泄漏检测值	1次/年 1次1天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测定	采用氢火焰离子化检测仪(以甲烷或丙烷为校准气体)对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进行监测	无组织排放,环境空气

+

3、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要求

废气污染物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3-2。

表 3-2 废气污染物手工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排放形式	采样方法及依据	样品保存方法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采样仪器设备名称和型号	备注
1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常温避光保存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0.07mg/m ³	纳应 2080B 型智能真空箱气体采样器	以委托监测单位的监测仪器设备为准
2	液阻	/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952-2020) 附录 A	/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952-2020) 附录 A	/	纳应 7003 型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	
3	密闭性	/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952-2020) 附录 B	/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952-2020) 附录 B	/	纳应 7003 型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	
4	气液比	/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952-2020) 附录 C	/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952-2020) 附录 C	/	纳应 7003 型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	
5	泄漏检测值	/	《泄漏和敞开液面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技术导则》 (HJ733-2014)	/	《泄漏和敞开液面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技术导则》 (HJ733-2014)	/	氢火焰离子化检测仪 (型号 PHTH-2020)	

+

(二) 水污染物排放监测

1、监测内容

本站的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涉及清净下水。站内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入下水道后，汇入市政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站内无洗车产生的废水。站内雨水经排水口流出站区，进入路边排水渠，通过雨水管网，最终汇入附近的河流。故本项目不需要对废水进行监测。

(三) 厂界噪声监测

1、监测内容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方案编制模板（2021版）》，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3-3。

表 3-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及依据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和型号	备注
厂界四周设 2 个监测点（临路的不布点）	Leq	1 次/季度（昼、夜各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以委托监测单位的监测方法、仪器设备为准

+

2、监测点位示意图

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1 所示。

(四) 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依据《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朔环发【2022】44 号关于重新确定 2022 年朔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报告》，我单位不属于土壤重点监管单位，不需要对土壤进行监测。

(五) 排污单位周边环境质量监测

根据《关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朔州建设路加油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与其批复中的要求，只标明需要定期开展站内的环境监测项目，对加

油站周边的环境监测未作相关的要求。我单位按照《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环办水体函（2017）323号）制定了本站的地下水监测方案。

表 3-3 地下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样品个数	测试要求	备注
地下水	站内 1#、2# 监测井	现场指标 7 项：pH、溶解氧、氧化还原电位、电导率、色、嗅和味、浑浊度	1 次/季度	2 组	采样前洗井，注意试剂的加入及现场指标的测定等。	/
		VOCS：苯、甲苯、乙苯、邻二甲苯、间（对）二甲苯、甲基叔丁基醚	1 次/季度			
		石油烃：总石油烃（TPH 总）、C6-C9、C10-C40	1 次/半年			

四、自行监测质量控制

（一）手工监测质量控制

1、机构和人员要求：手工监测为委托监测；最终监测单位以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并在有效期内的现场实际监测单位为准，具体委托单位如下。

（1）西安康派斯质量检测有限公司监测。该公司成立于 2012 年，2017 年 4 月通过了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 172721340274。发证日期为 2017 年 4 月 18 日有效期至 2023 年 4 月 18 日，接受委托的监测机构通过陕西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并在有效期内，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2）山西则一天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该公司成立于 2012 年，2022 年 05 月通过了山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 220403130728。发证日期为 2022 年 05 月 25 日有效期至 2028 年 05 月 24 日，接受委托的监测机构通过山西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并在有效期内，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2、监测分析方法要求：采用国家标准方法、行业标准方法或国家生态环境部推荐方法。

3、仪器要求：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质检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按规范定期校准。

4、废气监测要求：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等相关标准及规范的要求进行，按规范要求每次监测增加空白样、平行样、质控样等质控措施。

5、噪声监测要求：布点、测量、气象条件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要求进行，声级计在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

6、水质监测分析要求：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按照《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等相关标准及规范的要求进行，按规范要求每次监测增加空白样、平行样、加标回收或质控样等质控措施。

7、记录报告要求：现场监测和实验室分析原始记录要详细、准确、不得随意涂改。监测数据和报告经“三校”“三审”。

（二）自动监测质量保证

根据《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西朔州石油分公司建设路加油站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未对本项目污染源提出安装在线监测设施的要求。

五、执行标准

各类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5-1。

表 5-1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源类型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排放口编号	标准名称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确定依据
/	1	油气回收系统	/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952-2020)	液阻	执行 GB20952-2020 表 1	现行标准
					密闭性	执行 GB20952-2020 表 2	

					气液比	1.0~1.2		
无组织废气	2	油气回收系统密闭点位	/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泄漏检测值	500 (umol/mol)		现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	3	储罐挥发、加油枪挥发	厂界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现行标准
厂界噪声	4	厂界东 厂界北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Leg (A)	昼间	60dB	依据环评及环评批复
						夜间	50dB	

六、附件

(1) 西安康派斯质量检测有限公司资质

西安康派斯质量检测有限公司环境检测资质认定证书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5963375190

名称 西安康派斯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69 号创业研发园 C 区 6 号 1 幢 1 单元 10101 室九层
法定代表人 常青
注册资本 肆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 年 07 月 0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食品检验;家用电器检测;电源、灯具、插座的检测;农资产品检测;电子产品检测;环境检测;日用百货检测;化工产品检测;石油产品检测;饲料检测;纺织品检测;纸制品检测;实验室检测技术的研究、开发、咨询服务;系统内职工培训;实验室器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自公司成立之日以及企业相关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

2017 年 07 月 18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xaq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资质认定附表

陕西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自我声明公开承诺书

本机构（单位）就提交的资质认定审批事项自我声明公开承诺如下：

（一）本机构（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合法、有效，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并达到自我声明公开承诺的明示要求。

（二）本机构（单位）对自我声明事项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机构（单位）如以欺骗、提供虚假材料、虚假证明等不正当手段申报自我声明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自觉接受行政监管部门处罚，依法接受撤销行政许可，并在3年内不再申请资质认定。

（四）本机构（单位）如存在自我声明严重不符合资质认定发证条件要求的或自我声明内容有与实际不符、弄虚作假、欺骗行为的，从自我声明申报日起至整改完成期间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一律作废，向委托单位逐一收回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五）本机构（单位）如存在有不诚信问题，将自愿接受被纳入检验检测机构不诚信记录名单。

自我声明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



2021年2月2日

陕西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自我声明确认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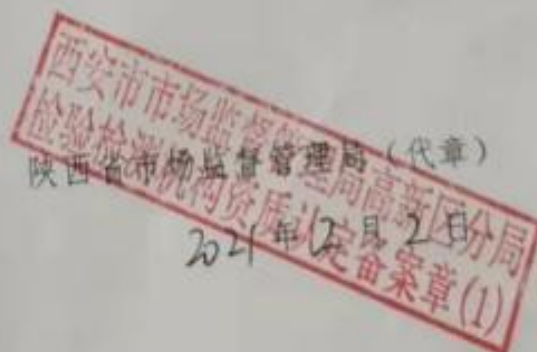
西安康派斯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你单位有关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行政审批事项,标准(方法)变更(25项)，自我声明材料齐全，符合《陕西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自我声明管理细则》要求，现予以确认并备案。请及时将有关资料电子版或扫描件传至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陕西省检验检测机构信息管理平台。

(<http://113.140.67.203:1284/>)

自我声明内容见附件。

附件：1、变更标准清单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172721340274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西安康派斯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2017年04月18日

有效期至：2023年04月18日

批准部门：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序号	类别(产 品/项目/ 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 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	水和废水	2.8	铅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 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2.9	镉			
		2.10	铜			
		2.11	镍			
		2.12	钒			
		2.13	钼			
		2.14	钨			
		2.15	铬			
		2.16	银			
		2.17	铂			
		2.18	钽			
2.1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 法(试行) HJ 970-2018				
2.20	硫酸盐 (以 SO ₄ ²⁻ 计)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钡铬酸分光光 度法(试行) HJ/T 342-2007				
3	土壤	3.1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 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3.2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铊、锡的 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3.3	钒	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土壤样品分析 测试方法技术规范 第一部分 土壤样 品无机项目分析测试方法 11-2 电感 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土壤样品分 析测试方法技术规范》(环办土壤函 (2017) 1625 号)		
		3.4	铅	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土壤样品分析 测试方法技术规范 第一部分 土壤样 品无机项目分析测试方法 10-2 电感 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土壤样品分 析测试方法技术规范》(环办土壤函 (2017) 1625 号)		
4	环境空气 和废气	4.1	挥发性有机物	液相和能开液固释放的挥发性有机物 检测技术导则 HJ 733-2014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三十四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126.98	三氯乙烯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06(附录A)		
		126.99	四氯乙烯			
		126.100	氯丁二烯			
		126.101	二氧化氯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1-2006(4.4)		
		126.102	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06(13)		
		126.103	流量	河流流量测验规范 GB 50179-2015 水污染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 HJ/T 92-2002	仅测流速仪法和浮标法	
		126.104	甲醛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HJ 601-2011		
		126.105	总汞	水质 总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597-2011 水质 汞、砷、硒、铊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6.106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仅限分光光度法	
三十五	环境空气和废气	127.1	一氧化碳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T 9801-1988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色散红外吸收法 HJ/T 44-1999		
		127.2	氮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127.3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127.4	硫化氢	非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第三篇/第一章/一/一/二/二)		
		127.5	总烃和非甲烷烃	总烃和非甲烷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第六篇/第一章/五/(三))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序号	类别 (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三十五	环境空气和废气	127.5	总烃和非甲烷烃	环境空气 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1		
		127.6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品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0-2014		
		127.7	二氧化碳	环境空气 二氧化碳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碳的测定 碘量法 HJ/T 56-200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00		
		127.8	二氧化硫	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第六篇/第五章/七)		
		127.9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127.10	铅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第三篇/第二章/十三)		
		127.11	苯并[a]芘	环境空气 苯并[a]芘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15439-1995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苯并[a]芘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T 40-1999		
		127.12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127.13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127.14	乙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乙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5-1999 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第六篇/第四章/三)		

序号	类别 (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三十七	室内空气	129.10	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	室内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技术规范 附录 K 室内空气中总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方法 热解吸/毛细管气相色谱法 HJ/T 167-2004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 18883-2002 (附录 C) 室内空气中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的检验方法 热解吸/毛细管气相色谱法		
		129.11	细菌总数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 3 部分: 空气微生物 GB/T 18204.3-2013 (3)		
		129.12	甲醛	室内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技术规范 附录 H 室内空气中甲醛的测定方法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公共场所卫生 乙炔丙酮分光光度法公共场所卫生 HJ/T 167-2004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 2 部分: 化学污染物 GB/T 18204.2-2013 (2)		
三十八	噪声	130.1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声学 环境噪声的描述、测量与评价 第 2 部分: 环境噪声级测定 GB/T 3222.2-2009		
		130.2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130.3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 GB 12523-2011		
		130.4	铁路边界噪声	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 GB 12525-1990		
		130.5	声源噪声	声学 机器和设备发射的噪声工作位置和其他指定位置发射声压级的测量 现场简易法 GB/T 17248.3-1999		
		130.6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已批准的标准(方法)名称、编号(含年号)	变更后的标准(方法)名称、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机构是否确认无实质变化	
230.7	重金属(以Pb计)含量	硫酸钡 GB/T 535-1995(4.9)	肥料硫酸钡 GB/T 535-2020(5.11)	是	
230.8	水不溶物含量	硫酸钡 GB/T 535-1995(4.10)	肥料硫酸钡 GB/T 535-2020(5.7)	是	
22	5.1	液阻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07 附录 A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20 附录 A	是
23	5.2	密闭性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07 附录 B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20 附录 B	是
24	5.3	气液比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07 附录 C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20 附录 C	是
25	5.5	处理装置油气排放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07 附录 D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20 附录 D	是

注：1、序号处填写流水号，平台编号内为检验检测信息网络平台能力附表编号；

2、编号内序号、类别(产品/项目/参数)、已批准的标准(方法)名称、编号(含年号)必须与网上信息平台保持一致；

3、注：将信息平台中本机构能力表中涉及本次标准变更和取消能力的相关页面截屏打印。

二、批准西安康派斯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能力范围（非食品）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69号创业研发园C区6号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一 环境						
1	土壤参数	1.1	总汞	土壤质量总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36-1997		
		1.2	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1-2015	备注1	
		1.3	干物质和水分	土壤干物质和水分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3-2011		
		1.4	石油烃(C ₁₀ -C ₂₅)	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土壤样品分析测试方法技术规范 环办土壤函[2017]1625号附件1 (3-1气相色谱法)		
2	地下水参数	2.1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电化学探头法 HJ 806-2009		
		2.2	氧化还原电位	水的氧化还原电位测定方法 DL/T 1480-2015		
		2.3	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06 (附录A)		
		2.4	甲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06 (附录A)		
		2.5	乙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06 (附录A)		
		2.6	邻二甲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06 (附录A)		
		2.7	间(对)二甲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06 (附录A)		
		2.8	1,1-二氯乙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06 (附录A)		
		2.9	挥发性石油烃(C ₆ -C ₈)	水质挥发性石油烃(C ₆ -C ₈)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 HJ 893-2017		
		2.10	甲基叔丁基醚	水质挥发性有机物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备注1

二、批准西安康源新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能力范围（非食品）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89 号创业研发园 C 区 6 号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	地下水参数	2.11	可萃取性石油烃(C ₆ -C ₈)	水质 可萃取性石油烃(C ₆ -C 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894-2017		
		2.12	总石油烃(TPH _a)	水质 挥发性石油烃(C ₆ -C ₈)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 HJ 893-2017 水质 可萃取性石油烃(C ₆ -C 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894-2017	备注 1	
		2.13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11.6、11.7)		
		2.14	总α放射性	水质总α放射性的测定 厚膜法 HJ 898-2017		
		2.15	总β放射性	水质总β放射性的测定 厚膜法 HJ 899-2017		
		2.16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2)		
		2.17	碘化物	水质 碘化物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779-2015		
备注 1：挥发性有机物包括：氯乙烯、1,1-二氯乙烯、二氯甲烷、反-1,2-二氯乙烯、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氯仿、1,1,1-三氯乙烯、四氯化碳、1,2-二氯乙烷、苯、三氯乙烯、1,2-二氯丙烷、溴二氯甲烷、甲苯、1,1,2-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二溴一氯甲烷、1,2-二溴乙烷、氯苯、1,1,1,2-四氯乙烯、乙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溴仿、1,1,2,2-四氯乙烯、1,2,3-三氯丙烷、1,3,5-三甲苯、1,2,4-三甲苯、1,3-二氯苯、1,4-二氯苯、1,2-二氯苯、1,2,4-三氯苯、六氯丁二烯、溴。						
以下空白						

二、批准西安康派斯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172721340274

地址A：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69号创业研发园C区6号 第131页，共252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26.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仅测温度计法	
		126.2	外观	描述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三版) 国家环境保护局(1989年)第四章二		
三十四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126.3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126.4	臭	文字描述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第三篇/第一章/三/(一))		
		126.5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GB/T 13200-1991		
				便携式浊度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第三篇/第一章/四/(三))		
		126.6	透明度	塞氏盘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第三篇/第一章/五/(二))		
		126.7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大气降水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GB/T 13580.4-1992						
				酸碱性指示剂测定法		
		126.8	酸度、碱度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第三篇/第一章/十一&十二/(一))		
		126.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126.10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8.1)		
		126.11	总残渣	重量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第三篇/第一章/七/(一))		
		126.12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二、批准西安康派斯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172721340274

地址 A: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69 号创业研发园 C 区 6 号 第 132 页, 共 251 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26.13	电导率	实验室电导率仪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第三册/第一章/九/(二))		
三十四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126.14	镉	水质 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7-1989		
		126.1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二乙基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 GB/T 7485-1987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6.16	铜、铅、锌、镉	水质 铜、铅、锌、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126.17	铜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铜 4.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法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铜 4.5)		
		126.18	铅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铅 11.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法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铅 11.6)		
		126.19	砷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法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砷 5.5)		
		126.20	镉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镉 9.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法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镉 9.6)						
126.21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砷酸二胺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126.22	总铬	水质 总铬的测定 高锰酸钾氧化-二苯砷酸二胺分光光度法 GB/T 7466-1987				
126.23	镍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8.3)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20403130728

名称: 山西则一天诚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太原市万柏林区和平南路 73 号大众机械厂 4# 厂房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2 年 05 月 25 日

有效期至: 2028 年 05 月 24 日

发证机关: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提示: 1. 应在法人资格证书有效期内开展工作。2. 应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提出复查申请, 逾期不申请此证书注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序号	类别 (产 品/项目/ 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 (方法) 名称 及编号 (含年号)	限制范 围或说 明
		序号	名 称		
		(83)	铬酸雾	HJ/T29-1999《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铬酸雾的测定 二苯基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84)	汞	HJ 543-2009《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暂行)》	
		(85)	镉	HJ/T 64.1-2001《大气固定污染源 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86)	镍	HJ/T 63.1-2001《大气固定污染源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87)	酚类化合物	HJ/T32-1999《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88)	甲醛	GB/T 15516-1995《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89)	氰化氢	HJ/T28-1999《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氰化氢的测定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90)	苯	HJ 584-2010《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91)	甲苯	HJ 584-2010《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92)	二甲苯	HJ 584-2010《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93)	乙苯	HJ 584-2010《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94)	苯乙烯	HJ 584-2010《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95)	液阻	GB20952-2020《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附录 A 液阻检测方法	
		(96)	密闭性	GB20952-2020《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附录 B 密闭性检测方法	
		(97)	气液比	GB20952-2020《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附录 C 气液比检测方法	
		(98)	烟气黑度	HJ/T398-2007《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99)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第三篇第一章十一 (二)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100)	苯可溶物	HJ690-2014《固定污染源废气 苯可溶物的测定 索氏提取-重量法》	
		(101)	油烟	HJ1077-2019《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